

附件 2

编号：甬农担协（ ） 号

XXXX 银行 XX 分行与
宁波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贷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XX 银行 XX 分行

乙方：宁波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精神，有效解决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基本要求，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担保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主体

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同时适用于乙方与甲方及乙方与甲方下属任何各分支机构之间开展担保合作业务，无须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乙方与甲方任何分支机构之间开展的业务，视同与甲方开展业务，并适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的衔接、沟通、文件交接、数据提交、争议协商等事务由甲方牵头，汇总相关信息、数据、文书后统一提交给乙方。

二、合作规模

协议期间，乙方在甲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 XX 万元。在该担保责任额度内，乙方不缴存保证金。

三、合作范围

本次合作业务是指宁波大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甲方申请贷款，乙方为符合乙方担

保约定条件的借款人（以下简称客户）提供信贷担保的义务。本协议项下的客户范围：

政策性业务范围：资金用于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主体对象为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且申请担保额度在 10-300 万元之间的融资信贷担保业务。

非政策性业务范围：指政策性业务以外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其他涉农融资信贷担保业务，单个经营主体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对承担宁波市级重点项目的单个经营主体，在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重点支持辐射面广、带动性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项目。

四、客户准入条件

客户需满足以下约定条件：

（一）户籍、单位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或房产需在宁波大市范围内；

（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三）所从事行业市场前景较好，产品竞争力较强，符合农业产业发展方向；

（四）项目生产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节约利用要求，有利于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个人客户方面：

1. 年龄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身

体状况良好，且借款合同到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含)；

2. 主业从业经历 2 年以上，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个人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不涉及民间借贷、赌博等违法行为；

3. 资信情况良好，申请贷款时不存在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当前逾期和信用卡恶意透支记录，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连续 90 天（含）以上或累计 5 期（含）以上的逾期记录，能够说明合理原因并出具证明的除外。申请主体当前贷款银行不超过 3 家（含），不含非营运车辆按揭和住房按揭。

法人客户方面：

1. 主业经营 2 年以上，经营业绩良好，业务申请前两年期间至少有一年盈利，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不涉及民间借贷、赌博等违法行为；

3. 企业一般不应欠税、不欠员工工资、不欠社会统筹保险金；

4. 有基本完备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

5. 商业信誉良好，无恶意逃避银行贷款，无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民事、经济纠纷。

五、合作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向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客户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当客户不履行还款义务，由乙方承担约定保证责任。

（二）乙方向客户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业务的期限一般为 1 年，但经双方同意的除外。

(四) 若乙方提供授信期间内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甲方确保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起始、到期时间均应在授信期间内。

(五) 甲乙双方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建立风险分摊机制，乙方对担保主债务的逾期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逾期的正常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次日起至实际代偿日为止的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正常利率所产生的利息，不含因贷款逾期产生的复利和罚息等)的 80%承担代偿责任，甲方承担剩余风险敞口。

六、收费标准

(一) 甲方对政策性业务，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其中粮食生产类业务，**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对非政策性业务，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二) 乙方对政策性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其中粮食生产类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非政策性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

(三)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变相增加客户融资成本，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七、账户开立及管理

(一)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业务达到一定规模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_____)开立存款账户，专户用于缴存本协议项下的担保费用收入、代偿资金划转等。在上述存款账户开立前，本协议所述的指定账户为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函中载明的其他银行账户。

(二) 未经乙方授权, (_____) 不得擅自对存款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扣。

八、合作操作流程

(一) 一般程序

1. 业务申请。客户向甲方或乙方提出业务申请, 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2. 受理。甲方或乙方在收到申请后, 进行资料审核, 审核通过后将该客户资料扫描件递送给对方, 经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调查。对立项项目, 甲乙双方各自独立进行尽职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完成后双方交互尽职调查结果, 着手开展风险评估。

4. 业务审批和评估。甲乙双方应开展独立的审批准评估工作, 在甲方终审前, 乙方出具《担保意向函》, 甲方终审后, 向乙方反馈回执信息。最终核定金额以双方审批通过孰低额为准, 双方各自审批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5. 合同签署。根据审批和评审结果, 对通过的项目开展合同签署,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反担保措施 (如有), 甲方与客户签订借款合同后, 乙方出具担保函。

6. 担保费收取。甲方根据担保函载明的担保费和指定账户, 协助乙方指导客户把担保费一次性存入指定账户。乙方根据客户要求负责提供正式发票。

7. 贷款发放。对已签署合同、办理完反担保手续 (如有) 并在担保函有效期内足额缴纳担保费的客户, 甲方即可对其进行放款。

8. 档案资料移交。首次贷款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借

款合同及相关合同、担保合同（若有）、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移交乙方。如果乙方出具的为最高额担保函，甲方将具体放款情况随业务台账一起交与乙方备案。

9. 保后管理。甲方应加强贷后管理，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在保业务开展监督检查和保后管理工作，并及时告知客户风险变化情况及逾期情况。

10. 担保责任解除。乙方对已结清借款客户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报送一次业务台账进行核对。

乙方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若借款合同到期后的 6 个月内，甲方未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提出代偿申请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二）特殊约定

对于个人客户申请的业务，且单户申请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不含）的业务，乙方可不进行现场调查，相关操作流程如下：

1. 受理和调查。甲方进行资料收集及要素核实，并根据本协议和自身风控要求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审核通过的，将客户的基础资料扫描件发送乙方审核，并对扫描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准入基础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客户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b. 客户从事合作范围内的农业业务的相关证明，如承包经营合同、村委会证明、产业现场照片等；c. 甲方尽调报告；d. 其他乙方要求的材料。

2. 合同签署、担保费收取、贷款发放、档案资料移交、保后管理、担保责任解除及保证期间的约定参照一般程序执行。

九、风险控制

（一）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各自审查审批标准开展业务，如甲

乙双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时存在影响双方合作内容的，需及时告知对方。

(二) 在保后管理过程中，发现客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应要求客户提前归还借款：

1.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

2.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欺诈行为；

3. 贷款期间，出现 3 次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4. 经营产业总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明显存在影响收入预期的情况；

5. 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6. 未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7. 存在卷入重大诉讼纠纷的可能；

8.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十、催收及代偿追偿

(一) 催收

客户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即构成贷款逾期，甲方应在客户逾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并主导实施催收，留存相关凭证。催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上门追缴等。乙方应全力配合协助，共同督促客户偿还债务。催收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主合同约定借款到期之日次日起或甲乙双方依照合同要求客户提前还款之日起）。

(二) 代偿通知

1. 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动提出提前代偿，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

代偿材料。

2. 催收期结束后，若催收回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乙方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部分向乙方发出《代偿履约通知书》，并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代偿资料要求代偿。

（三）代偿

乙方在收到完整代偿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手续及代偿手续办理，对符合代偿条件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比例向指定账户划入足额代偿款，由甲方扣划。甲方应在扣划代偿款的3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证明送达乙方。对不符合代偿条件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告知免责理由。

乙方正常履行代偿后，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乙方信用记录受损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等，甲方应及时主导对乙方受损记录进行恢复。

（四）代偿资料清单

1. 代偿履约通知书；
2. 贷款凭证及相关放款证明；
3. 被担保人的历史还款明细、逾期记录、凭证或相关证明；
4. 逾期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5. 如存在其他担保方式的，则应提交所有其他的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的证明、相关权证、法院生效裁判（若有）、终止执行裁定（若有）等。

（五）追偿

1. 甲乙双方共同追偿期为乙方实际代偿之日起一年。追偿期内的追偿所得，甲乙双方按风险承担比例分配。追偿期满后的追偿所得，不再按比例分配，由甲乙双方各自享有。

2. 甲乙双方视需要相互协助办理或各自办理相应的财产保全、起诉或申请仲裁、申请执行等法律事务，无论追偿由哪一方主导，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3. 追偿所得款项，收取方应在实际资金入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可得分配款。任意一方故意隐瞒追偿所得或拖延、拒绝向另一方支付追偿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收未予支付金额在迟延支付期间的罚金。

4. 贷款发生后至追偿期结束前，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剩余部分债权，且甲方不得转让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债权。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转让债权的，债权转让所得款项及债权转让后追偿所得款项不再按照比例分配给对方，归双方各自享有。

十一、救助机制

对于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按期还款的客户，如客户基本面没有恶化、未来经营可持续、不拖欠贷款利息、原担保方式不变、且风险敞口不扩大、符合信贷条件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应通过减额续贷、贷款重组和展期等方式进行接续信用，对客户实施救助。

十二、免责条款

(一) 甲乙双方在办理业务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由过错方全额承担损失风险：

1. 甲方或乙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债权、允许客户转让债务、与客户变更主合同或允许客户延长偿还期限的；

2. 甲方或乙方与客户串通，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另一方；

3. 甲方在客户贷款付息、还本出现逾期时，未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及时催收足以影响债权回收的，或甲方根据内部制度尽职调查、保后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职行为的；

4. 对客户资信发生变化，无法达到业务准入标准的，或已达到协议约定的提前收回贷款标准的，在授信额度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仍对客户进行新增保证债务金额的，乙方对新增债务全部金额不承担代偿责任的；

5. 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定，甲方或乙方已知送保存量客户存在陷入经营风险、担保链风险情况，一方故意隐瞒相关情况将风险转移给对方的（指在送保前6个月内，以送保时提供的征信报告查询日期为基准日）；

6. 甲乙双方未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对债权回收和催收、追偿产生重大影响的；

7. 甲方未经乙方协商同意，基于借款合同项下，与客户另行约定其他附加条件，加重客户融资成本的，乙方有权提出担保责任解除。

（二）主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函无效，甲乙双方及客户，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一）本协议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除非为遵守法律或法定监管机构的强制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各自根据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泄露给本协议各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 乙方应当对其所接触或存储的全部客户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不得将任何客户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如因此给客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四) 本条款永久有效, 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十四、相关附则

(一) 本协议一经签订, 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 如因违约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 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受损方除了有权提出赔偿要求外, 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 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 须经协议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文件并签字盖章后方生效力,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并以补充协议或附件形式体现。

(三) 如果本协议某条款被认为是无效的, 该无效不应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 并可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纠正。

(四) 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 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 (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作邮件、传真、用印文本等) 通知对方, 经对方书面同意后, 本协议终止。协议终止前所开展的合作业务仍按本协议执行。

(五)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 意见不一致的,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在审理过程中, 除双方争议部分外, 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六)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到期 (包括续延到期) 前

二个月内，任意一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续延一年，不限次数。

甲乙双方之间在先或在后签订的担保函或其他协议等，除非明确说明是对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否则本协议享有最高效力，任何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保证期间、追偿顺序等，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